轮源村委会农经楼租赁合同书

甲方:阳春市岗美镇轮源村民委员会 下称(甲方)

乙方: 下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利用和管理好本村委会现有的闲置房屋(商铺)，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现将本村委会所属的农经楼出租给乙方经营、管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等价有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阳春市岗美镇轮水村委会入轮源村委会路口右边的农经楼发包给乙方经营和使用。

二、承包期限:预计5年（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三、租金及缴交办法:租金每月3000元起（根据竞拍价而定）。采用先缴交租金后经营(使用)的方式，且每月期满前5天内，交付下一月租金，同时要收取押金1000元。

四、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转租他人，并不得私自改变农经楼的原状，如需改变房屋结构，必须事先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该合同。乙方如果中途退租，押金不退，归甲方。

2、乙方在承包期内，如因维修房屋或其他意外事故所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在承包期内，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房屋严重损坏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4、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加强防火、防盗安全工作。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在承包期内，甲方不得随意收回农经楼，否则要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6、承包期满，乙方必须将农经楼完好无损地交回甲方，如有损坏，押金不得退还给乙方。

7、乙方必须按时缴交租金，如超期一个月不交，则罚月租金10%的滞纳金;如再超期一个月不交则罚年租金的10%作为滞纳金，或终止此合同。

8、合同期满，甲方退还押金。

五、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镇府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直起生效，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轮源村民委员会 乙方(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